

##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陳曼麗委員與劉建國委員等38人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林德福委員等16人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王育敏委員與陳曼麗委員等39人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蔣萬安委員與李彥秀委員等34人擬具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
### 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07年12月26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針對各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，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表達由衷敬意，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，期望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### 壹、各委員提案版本

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6 案，謹彙整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，依條次研提意見如下，建請各位委員考量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第 10 條(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、陳曼麗委員等 22 人)，有關建議將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入法，並調整其代表比例乙節

委員提案係為確保及提升身心障礙者實質參與政策的機會，立意良善，修正方向本部敬表支持。查現行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，中央和地方政府均設置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相關機制，並以兼顧各障礙類別平衡為遴選原則，考量身心障礙類別涉及舊制十六類與新制八類區分，為保有實務運作彈性，建議免增列「各類別」文字。另有關正面表列身心障礙者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其監護人代表或主要照顧者代表等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涉及議事得否順利運作等實務執行面，尚須與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研議為宜，允宜審慎

研議。

二、修正條文第 38 條(林德福委員等 16 人)，有關增列主動協助媒合請調機制，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，係屬於行政院人事總處、考試院、勞動部及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宜請其表示意見。

三、修正條文第 71 條(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、陳曼麗委員等 22 人)，有關輔具補助費用調整機制乙節

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自 101 年制定後，於本(107)年 8 月配合健保署將 18 歲以下兒童植入人工電子耳納入健保給付，為使資源有效運用，爰予修正人工電子耳補助對象。委員提案建議輔具費用補助每 4 年調整 1 次，或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；惟因輔具補助金額容易引導市場價格，倘每 4 年定期調整輔具費用補助額度，恐將造成廠商預期補助金額調整，藉以哄抬產品價格。因本案涉及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政負擔，尚須與地方政府研議，又考量定期調整補助金額恐造成市場價格預期調漲，進而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，允宜通盤考量研議。

四、修正條文第 106 條(蔣萬安委員等 16 人、李彥秀委員等 18 人)，有關建議增訂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主動協助措施乙節

委員提案建議係為強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積極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換證之義務，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，得逕予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，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本意及維護民眾權益，實務上，對於有換證困難的身心障礙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亦已設有相關主動協助措施，爰有關本條文修正方向，本部敬表同意。

## 貳、結語

未來本部將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，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，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。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